

纳雍县昆寨、羊场、曙光等 8 个乡镇太阳能 路灯采购施工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纳雍县生态移民局
承包人（施工单位）贵州叁贰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甲方. 纳雍县生态移民局

乙方. 贵州叁贰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取网上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贵州叁贰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纳雍县昆寨、羊场、曙光等 8 个乡镇太阳能路灯采购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纳雍县昆寨、羊场、曙光等 8 个乡镇太阳能路灯采购(纳雍县沙包镇马路坡村、安乐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纳雍县昆寨乡高峰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纳雍县羊场乡凹梳村法它、关寨、河边等组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纳雍县羊场乡凹梳村法扣、弯子、半坡等组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纳雍县珙桐街道良丰社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纳雍县新房乡以角村河边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纳雍县曙光镇水淹塘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纳雍县玉龙坝九龙潭社区、街上村等库区和安置区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纳雍县姑开乡高山田村前进、新营、坪子等组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纳雍县曙光镇发构等库区和安置区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纳雍县。

3. 施工内容: 纳雍县昆寨、羊场、曙光等 8 个乡镇太阳能路灯采购涉及项目的实施方案、施工图纸。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保质量、保安全,提供完整项目报账所

需资料。

5. 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拾捌万陆仟捌佰零捌元玖角捌分（¥4186808.98 元）其中：纳雍县沙包镇马路坡村、安乐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509785.2 元，纳雍县昆寨乡高峰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297504.34 元，纳雍县羊场乡凹梳村法它、关寨、河边等组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343686.52 元，纳雍县羊场乡凹梳村法扣、弯子、半坡等组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343686.52 元，纳雍县珙桐街道良丰社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799098.24 元，纳雍县新房乡以角村河边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277370.64 元，纳雍县曙光镇水淹塘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159903.38 元，纳雍县玉龙坝九龙潭社区、街上村等库区和安置区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528654 元，纳雍县姑开乡高山田村前进、新营、坪子等组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585880.68 元，纳雍县曙光镇发构等库区和安置区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341239.46 元。

6. 质量标准. 抽检样品及工程验收合格以上。

7. 工 期. 工程工期 180 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1. 甲方负责提供图纸

2. 技术标准

（1）. 根据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及图纸施工。

（2）.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贵州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委派业主代表实施工程监督;
- (2) .委派的监理单位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现场工程量签证以及施工安全进行监评、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 (3) .进行工程协调、调度、验收;
-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5) .工程竣工后，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书进行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本工程的结算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 (2) .进行项目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施工企业名称及责任人、建设单位、资金来源及规模等
- (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 (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本项目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 (5) .做好所需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 (6) .按工期约定竣工。
- (7) .工程竣工2周内向甲方提供贰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及工程

图片及电子档（含自验报告、验收申请等）。

（8）.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并全力配合协调解决，属施工不当引起的纠纷及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款的支付

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每月按完成工程量进度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该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1 年（时间已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计算），1 年后本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进行修复，修复完工后，待甲方、乙方、设计、监理等单位现场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甲方才退还预留的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给乙方。支付进度款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如有）等单位审核通过的进度款拨付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五、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按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甲方工程管理制度的要求，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甲方对乙方违反现场管理规定制度的行为有权制止、申请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等责任。

六、竣工验收

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向甲方报送自查验收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自查报告后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

验收，并在验收后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向甲方报送相关整改资料，供甲方研判，审查消号；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务必按县财政项目资金到账情况支付乙方工程款，并指导乙方提供资金拨付的完整资料。否则，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但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据证明，否则不予顺延。

3. 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量。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没有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据）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且，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乙方未按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诉讼

费、保全保险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且，若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工程停工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施工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订立地点：纳雍县生态移民局办公室

3.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或双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结清工程价款，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肆份送相关部门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甲方.纳雍县生态移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石平

乙方.贵州叁贰壹新能源科技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开户名.贵州叁贰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 644588605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